

查詢作業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4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01-1130408-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3/04/09
財物名稱	花蓮縣花蓮市民生段1240、1241地號土地標租案	聯絡人	翁先生(花蓮營業分處)
電子郵件信箱	0823222@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8561651
截止投標	113/05/24 09:30		
開標時間	113/05/24 10:0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2街36號(花蓮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四) 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自113年4月9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花蓮市富裕2街36號)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或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914花蓮郵局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額度按投標金額4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花蓮縣花蓮市民生段1240、1241地號土地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100,000
附加說明	1. 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2. 契約期間：10年(第6至10年月租金往上調整5萬元)，得續約2次，每次續約期間5年。製作期2年，如因申請各項執照及營運設施不及，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期1次，申請展期期間共以6個月為限，展延期間之租金以20%計收，惟契約期間不得延長。 (1) 第1次續租期間租金需增加房屋租金=[第10年之房屋課稅現值×10%÷12×(1%2B營業稅率)]及土地租金依第10年最後一期土地租金往上5萬元，房屋租金加土地租金合計後，千位數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本契約期滿30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 (2) 第2次續租期間房地租金含房屋租金加土地租金，房屋租金=[前續租契約最後一年之房屋課稅現值×10%÷12×(1%2B營業稅率)]，土地租金依前續租契約土地租金往上調整5萬元，房屋租金加土地租金合計後，千位數以下四捨五入，並於第1次續租契約期滿30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 3. 本案分資格投標文件審查(初審)及綜合遴選得標廠商(複審)二階段，初審於113年5月24日召開，廠商資格及其他投標文件經初審合格後，由本公司另擇期開會複審，詳閱本案投標廠商遴選須知。 4. 用途限制：限法令許可範圍內使用(禁止經營生鮮超市)。		

- 5. 為活絡商業活動，得標者得招商經營，得標者應負責辦理招商後之履約管理及其他經營事項，因營運或管理與他人發生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均由得標者負責、監督及處理。
- 6. 為活絡商業活動，乙方得招商經營(不受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十五條第(六)款第2目分租、轉租限制)
- 7. 得標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管理租賃標的物。
- 8. 公證前得標者或連帶保證人須提供各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單（不包括可轉讓之定期存單）新臺幣150萬元辦妥設定質權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 9. 得標者依本所通知之指定日，會同至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並負擔公證費用。
- 10. 初審當日投標者可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憑身分證及投標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開標場所，餘詳標租須知。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3/04/08 17:06